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

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平常會議

議程前發言

李仲言

2021 年 4 月 14 日

連丁里垃圾桶構消防衛生隱患 冀當局覓地遷移除隱憂

天神巷一帶是本澳著名的商業步行街，其歷史文化底蘊深厚，疫情前有不少遊客都會慕名前來。然而，靠近天神巷尾段的連丁里卻擺放數個大型垃圾桶，加上垃圾未必能夠被即時清理，不時會傳出腐爛食物發出的臭味，且經常滲出污水，為區內的衛生和營商環境帶來一定的影響。

有居民反映，過去垃圾桶曾發生過火警，加上該位置安裝了數個電箱，以及鄰近大廈牆身亦安裝了數個分體式冷氣機，擔心之後再次出現火警時會受到波及，讓火災變得一發不可收拾；而擺放垃圾桶的位置處在大廈的公眾通道上，當出現意外需要疏散及撤離時，會影響居民的出入，構成一定的消防安全隱患；亦有居民表示於 2019 年時，消防局亦曾派員到場表示該位置確實存有一定的消防隱患，但直至現時為止，該位置仍未能夠得到優化，問題依然存在。

雖然現時有關部門已積極優化舊區的垃圾收集設施，惟現時有關位置有急切需要優化的理由，因此希望有關部門能夠急居民所急，盡早將有關位置的垃圾桶遷移，並研究區內其他較為合適的位置設置壓縮式垃圾桶，以進一步垃圾收集及處理能力的同時，亦能夠改善區內的環境，提升區內居民的生活質素。

附圖：

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消防局
Corpo de Bombeiros

核閱
Visto

於 11/11/2019
防火廳代廳長
O Chefe do D.P.I. Subst

監察報告第 3268/DVI/DPI/2019 號

監察地點：連丁里及連丁圍之巷。
參照編號：1910289/22/CIP，2019 年 10 月 25 日。
案卷編號：E190519
監察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31 日及 1 月 6 日。

本局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接獲上述公函，內容關於上述地點存有消防安全問題之事宜；本局人員前往上述地點進行消防安全巡查，有以下情況：

針對投訴之事宜

01. 本局人員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6 日前往巡查，發現於上址街口位置擺有數個大型藍色垃圾箱，期間未發現有人在該位置吸煙，但附近地上有被棄置之煙蒂。並且上述位置有電單車停泊及有雜物擺放，部份電單車及雜物阻礙大廈出口及逃生通道，有關情況建議交由有權限部門（土地工務運輸局、市政署及治安警察局）跟進處理。
02. 本局人員於巡查期間張貼宣傳海報，內容提及“應保持逃生通道暢通無阻”，藉此呼籲大廈注意消防安全事宜。
03. 在大廈公眾通道上不應擺放任何雜物（包括車輛），以免阻礙逃生，有關上述情況，即使是臨時性，違反六月九日第 24/95/M 號法令核准之《消防安全規章》第 10 條第 4 款之規定。

備註：

- a. 是次主要針對投訴所指之事項進行消防安全巡查。
- b. 根據第 24/95/M 號法令第二條的規定，土地工務運輸局及發出准照之其他實體有權限監察《消防安全規章》之遵守以及貫徹其執行。故有關上述情況，本局已透過公函通知土地工務運輸局、市政署、治安警察局，以便採取適當之措施。

查驗員

首席消防員 編號 41051 劉浩波

首席消防員 編號 43981 陳展聰